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计发标准的通知 (粤府〔2020〕67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0〕71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20〕324号)	13
--	----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延长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操作指南(试行)有效期的通知 (粤商务规字〔2020〕1号)	15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工业制造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应急规〔2020〕5号)	16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开展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 (粤医保规〔2020〕7号)	19

【政策解读】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计发标准的通知》解读	21
------------------------------------	----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0 年 11、12 月份人事任免	23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计发标准的通知

粤府〔2020〕6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的《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四条有关规定，现就我省一次性失业保险金计发标准等问题通知如下，请按照执行。

一、关于申领对象

《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即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但不具有本省户籍、要求不在参保地按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且不转移失业保险关系的失业人员（含港澳台在粤失业人员、外国籍在粤失业人员），可以向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一次性失业保险金。

二、关于计发标准

（一）失业人员失业保险缴费年限满12个月计发的一次性失业保险金为其本人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级以上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90%；参保每增加12个月，其可申领的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相应增加其本人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级以上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90%；最多可申领的一次性失业保险金不得超过其本人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级以上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90%乘以24的乘积；参保缴费不足12个月的部分，不计发一次性失业保险金。

（二）失业人员前次失业有尚未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的，该部分的一次性失业保险金按照尚未领取期限的月数乘以60%再乘以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90%计发。

（三）失业人员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当月申领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的，一次性失业保险金为其本人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级以上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90%；失业人员年龄距离本人法定退休年龄当月不满24个月的（含申领当月和法定退休年龄当月），其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的计发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但最多不得超过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所剩月数（含申领当月和法定退休年龄当月）与其本人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级以上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90%的乘积。

（四）失业人员虽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不得申领一次性失业保险金。

(五) 失业人员按本条规定计发的一次性失业保险金少于按本人失业前12个月平均缴费工资40%乘以缴费年限的,可补足相应差额,但一次性失业保险金总额不得超过其本人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级以上市月最低工资标准90%乘以24的乘积。

三、其他相关事项

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的支付对象同时存在《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其计发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的缴费时间按照以下办法计算:

(一) 在2014年7月1日前的连续缴费时间不满12个月的,2014年7月1日前的连续缴费时间与2014年7月1日后的累计缴费时间合并计算。

(二) 在2014年7月1日前的连续缴费时间满12个月的,其中的12个月缴费时间与2014年7月1日后的累计缴费时间合并计算;2014年7月1日前连续缴费时间超出12个月的部分,不作为计算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的缴费时间,但每满一个月按照失业前12个月平均缴费工资2%的标准另外计发一次性生活补助。

四、关于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计发标准的通知》(粤府〔2014〕51号)同时废止。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5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0〕7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生态环境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9日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现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等区域重大发展战略引领，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坚持底线思维和系统思维，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进行统筹衔接，建立覆盖全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支撑，加快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建设美丽广东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先决条件，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区域空间，持续优化发展格局，促进经济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

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珠三角优化发展、沿海经济带协调发展、北部生态发展区保护发展，构建与“一核一带一区”相适应的生态环境空间格局。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

统筹实施，动态管理。依据国家顶层设计，实行省为主体、地市落地、上下联动机制，构建共建共享、分级实施体系。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定期评估、动态更新调整。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其中：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①。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环境质量底线**。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一）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

^① 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暂采用 2020 年 9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报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的版本；一般生态空间后续与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进行衔接。

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②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

^② 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

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1. 珠三角核心区。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实施更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

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2. 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打造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区，着力优化产业布局。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塘还林。推动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绿色石化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先进核能、海上风电等产业，建设沿海新能源产业带。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涉及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的园区在具备排海条件的区域布局。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优化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

采补平衡。强化用地指标精细化管理，充分挖掘建设用地潜力，大幅提升粤东沿海等地区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保障自然岸线保有率，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优化岸线利用方式，提高岸线和海域的投资强度、利用效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执行练江、小东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水平，推动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加快补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湛江港、水东湾、汕头港等重点海湾陆源污染控制。严格控制近海养殖密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高州水库、鹤地水库、韩江、鉴江和漠阳江等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湛江东海岛、茂名石化、揭阳大南海等石化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科学论证茂名石化、湛江东兴石化等企业的环境防护距离，全力推进环境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工作。加快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加强农产品检测，严格控制重金属超标风险。

3. 北部生态发展区。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筑牢北部生态屏障。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三）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912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27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684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01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全省共划定海域环境管控单元 471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279 个，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重点管控单元 125 个，主要为用于拓展工业与城镇发展空间、开发利用港口航运资源、矿产能源资源的海域和现状劣四类海水海域；一般管控单元 67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海域。

1. 优先保护单元。

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

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2. 重点管控单元。

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3.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三、实施应用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三线一单”实施应用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三线一单”成果应用的战略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省生态环境厅要充分发挥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做好统筹协调。省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做好数据更新和实施应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三线一单”实施的主体责任，扎实推进编制、发布和实施工作。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要组建长期稳定的技术团队，切实做好技术保障。

（二）强化生态环境宏观管控。

各地、各部门要强化“三线一单”的刚性约束，将其作为规划资源开发、产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城镇建设以及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并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过程中做好应用，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各地要以“三线一单”为基础，深化国家和省的环评改革措施，着力构建“三线一单”、区域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排污许可相互衔接的固定污染源全链条环境管理体系，不断提升环境监管效能。

（三）建立分级实施和动态调整机制。

省生态环境厅要组织制定全省“三线一单”实施管理规定。各地级以上市要按照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细化本地区分区管控方案及技术成果，经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审核后，由地级以上市政府发布实施。省生态环境厅统筹建立评估更新和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5年组织各地级以上市和省有关部门开展一次省级“三线一单”评估更新，报请省政府审议后发布。5年内，因法律、法规、国家和省级重大发展战略、国土空间规划、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三线一单”成果的，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按程序调整更新。

（四）建立完善数据应用平台。

结合“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依托“数字政府”一体化平台，建立全省“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应用平台，将生态、水、大气、土壤、近岸海域、资源利用等分区管控要求以及各地“三线一单”成果纳入平台，实现编制成果信息化应用。推动“三线一单”与环境质量、排污许可、环评审批、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等数据系统的

互联互通；加强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有关部门业务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共用，“三线一单”成果“一网统管”。

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 广东省陆域一般生态空间划定情况汇总表
2. 广东省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3.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20〕32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加强部门协调配合，高质量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统筹推进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充分发挥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着力解决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要素支撑等重大发展问题，研究协调重大事项，组织审议相关文件和政策；加强信息沟通交流，指导做好宣传培训、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等工作，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组成人员

联席会议由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省领导担任总召集人，省政府协调农业农村工作的副秘书长、省农业农村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成员包括省发展改革委、

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统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及广东电网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具体人员名单附后）。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单位参加会议。联席会议决定事项以纪要形式明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起草，经总召集人审定后印发。重大事项须按程序上报省政府。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研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发挥联席会议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情况，并加强对会议议定事项的督促落实。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办公室报总召集人同意。

联席会议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0日

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叶贞琴	省委常委
召集人：郑伟仪	省政府副秘书长
顾幸伟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成员：魏以军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何棣华	省科技厅二级巡视员

神志雄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二级巡视员
肖红梅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杨林安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何国森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王富民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孟 帆 省水利厅副厅长
黄斌民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刘智华 省统计局副局长
倪全宏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陈 晔 广东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延长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操作指南（试行）有效期的通知

粤商务规字〔2020〕1号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经评估，现将《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商务规字〔2017〕4号）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

附件：《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商务厅
2020年12月26日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工业制造业企业 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应急规〔2020〕5号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强化风险管控，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并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就加强工业制造业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门类C的制造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1. 强化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置实体化运作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全员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涉及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做到岗位与职责相匹配，安全责任落实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同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认真履行职责。

2. 健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结合所使用、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品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完善防火、防爆、防毒、防雷、工艺管理、设备管理、特殊作业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根据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特点和原材料、辅助材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规范从业人员的作业行为和操作程序。根据企业发生变更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同时组织相关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学习，保证从业人员熟悉安全管理制度和本岗位操作规程。

二、加强安全意识，强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3. 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全面排查、科学排序、有效排除各类风险隐患。定期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对本企业的隐患进行全面、深入、彻底排查，并按隐患等级进行登记，建立隐患信息档案。按照隐患整改、治理的难度及其影响范围，分清轻重缓急，对隐患进行分级分类。对排查出的隐患应当立即组织整改，隐患整治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时限到位、资金到位、预案到位。

4. 强化安全风险排查管控。制定科学的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确定风险等级。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制度，落实安全风险公告警示措施，对存在重大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强化风险点监控和预警，并及时制定措施，实施重点管控。针对安全风险特点，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

三、加强现场管理，强化重点环节风险管控

5. 严格规范储存使用管理。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所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实行分类、分区储存，物品名称、应急指引和警示标志应醒目清晰，并由专人负责管理。严禁超范围、超量储存，严禁各种禁忌物料混存混放。不得使用没有“一书一签”（即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或者危险有害特性不明的危险化学品。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应登记建档，进行定期辨识、评估、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应采取符合国家相关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

6. 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加强对重大危险源和有毒有害重点岗位的危险警示管理和安全生产巡检，规范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场所设备检维修管理。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的特殊作业，要进行作业风险分析，确认作业安全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依法明确监护人员。强化劳动防护保障，教育、检查、监督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四、加强标准管理，强化健全安全管理体系

7.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将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车间、班组、岗位安全达标作为重要考核要素纳入创建内容，并深入开展涉及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安全等重点环节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坚持持续改进，健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积极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充分利用保险的风险控制和社会管理功能，加强事故预防和安全管理。

8. 加强承包商安全教育管理。对外来施工作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安全管理人员、现场作业人员还要进行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及有毒有害防护教育，使其熟悉、了解本企业和作业现场的施工作业条件、环境和安全要求等应当注意的事项。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应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五、加强教育培训，强化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9. 加强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对从业人员（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等）进行深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定期开展全员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10. 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根据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危害特性，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发生事故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妥善保护事故现场。

六、加强监督管理，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11. 明确并落实安全监管职责。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细化梳理内部机构监管业务，按照法定职责规定，将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纳入其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一并进行检查，依法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协调督促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加强执法检查，指导监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安全管理，坚决防范危险化学品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12. 切实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各相关企业应结合实际，全面落实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参照《重点环节领域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指引》（见附件），细化贯彻落实要求。临时性使用、存放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本通知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和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许可的企业还应符合有关安全生产许可条件要求。

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附件：重点环节领域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指引（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12月29日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全面开展省内异地就医门诊 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

粤医保规〔2020〕7号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精神，加快完善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制度，优化门诊异地就医经办服务，减轻参保群众“跑腿垫资”负担，现就开展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含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下同）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建立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为参保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服务，减轻参保群众门诊医疗费用负担，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目标任务。

2021年1月1日，韶关、汕尾、中山3市启动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其他地市在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线后1个月内实现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各市开展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同时，推进跨省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2021年7月1日前，全省实现省内和跨省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

二、基本原则

（一）规范便捷。坚持为参保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结算服务，参保人员只需支付按规定由个人承担的门诊医疗费用，其他费用经就医地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按协议约定审核后，从参保地医保基金中按规定支付。

（二）全面推进。坚持信息系统先行，普通门诊和门诊特定病种同时启动的原则，结合各市上线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情况，全面推进普通门诊和门诊特定病种的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

(三) 统一管理。坚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政策、流程、结算方式基本稳定,统一将异地就医纳入就医地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的谈判协商、智能监控、医保医师管理、医疗服务质量监督等各项管理服务范围。

三、规范门诊异地就医

(一) 规范备案管理。已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备案人员同步开通基本医保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支付门诊医疗费用的直接结算服务,无需另外备案。急诊可先就诊,后补办备案手续。参保地应提供线上自助开通异地就医备案服务。参保人在备案的就医地选定开通异地就医门诊直接结算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二) 规范定点管理。异地就医备案人员省内异地门诊就医,定点医疗机构的选定按参保地规定执行。参保人员异地门诊就医时,因医保信息系统异常等客观原因未能直接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应其要求,及时办理补记账手续;参保人员未到定点医疗机构办理补记账手续的,定点医疗机构要按照就医地医保经办机构的要求及时上传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明细和病历等资料。已与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签订“互联网+”医疗服务协议的定点医疗机构,可自愿申请开通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异地就医人员按规定在开通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的“互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可直接结算。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异地就医人员凭选定医疗机构外配处方、就医凭证,按规定在定点零售药店配药,实行直接结算。

(三) 规范待遇政策。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原则上执行就医地的支付范围及有关规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耗材等的支付范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门诊医疗费用的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门诊特定病种范围等报销政策执行参保地规定。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原则上医疗保险报销比例不降低,异地就医人员省内异地就医门诊的待遇标准由各市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确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探索符合条件的就医地定点医疗机构,可认定异地就医人员门诊特定病种待遇,医疗机构将信息推送至医保经办机构,经办机构对医疗机构认定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四) 规范结算流程。门诊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时,定点医疗机构将明细清单等电子信息传送至就医地经办机构。就医地经办机构按照就医地支付范围和规定对每条费用明细进行费用分割,经省异地就医结算系统传送至参保地经办机构,按照参保地政策规定计算出参保人员个人负担以及各项医保基金支付的金额,并将结果回传至就医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结算。

(五) 规范就医管理。就医地经办机构应将异地就医人员纳入本地统一管理,在定点医疗机构确定、医疗信息记录、医疗行为监控、医疗费用审核、个人账户支付

管理和稽核等方面提供与本地参保人相同标准的服务和管理，并在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中予以明确。就医地经办机构要加强业务协同管理，及时将异地就医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通报至参保地经办机构。

（六）规范基金管理。省内异地门诊直接结算医保基金支付部分实行先预付后清算。实行省内异地门诊就医费用预付制度，省级经办机构根据各市省内异地就医资金使用情况确定参保地预付金额，参保地每年按规定预付相应金额给省级经办机构，用于支付参保地省内异地就医人员门诊医疗费用。省内预付及清算资金由省级经办机构分账核算，用于划拨和存储。省内异地门诊直接结算预付金和清算资金管理参照省内异地住院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管理流程办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协调推进。各市财政部门要会同医保部门按规定及时划拨省内异地就医预付金和清算资金，合理安排经办机构经费，加强与经办机构对账管理，确保账账相符、账款相符；遇有紧急调增情况要快速响应，按规定及时拨款。

（二）及时总结经验。各市医保局要及时掌握和跟踪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开展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开展第一年按季度将开展情况报送省医疗保障局。

（三）做好宣传引导。加强门诊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宣传，保持宣传频次，定期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制作形式多样、通俗易懂、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资料，通过电视、报纸、网络、手机等媒介宣传解读政策流程，提高政策流程的知晓度，引导参保群众有序就医。

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2020年12月30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计发标准的通知》解读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计发标准的通知》（粤府〔2020〕67号，

以下简称《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5日印发。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修订文件的背景

一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计发标准的通知》(粤府〔2014〕51号,以下简称“原《通知》”)自2014年8月1日印发实施以来,为保障广大外省户籍农民工失业保险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发展,原《通知》有关计发标准的政策存在对缴费基数低的务工人员保障不足的问题,不利于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调整完善。二是原《通知》未明确将在粤就业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和外国籍人士纳入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申领的对象范围,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国家惠台政策等的实施,明确这部分参保人员权益十分必要。三是根据国家部署,我省按月领取的失业保险金标准已从最低工资标准的80%调整到90%,出于公平性的考虑,一次性失业保险金标准也应相应提高。

二、修订的原则

坚持失业保险保障基本生活的原则,坚持失业保险待遇与缴费年限和最低工资标准挂钩、缴费年限越长享受待遇越多的原则,坚持一次性失业保险金与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有差别、同时兼顾公平合理的原则。

三、主要内容解读

(一) 关于申领对象。

为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国家惠台政策,《通知》明确将在粤就业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和外国籍人士纳入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申领对象范围。

(二) 关于计发标准。

共五款,分别释义如下:

1. 第一款主要明确一次性失业保险金计发公式。即:明确参保每满12个月可享受的一次性失业保险金计发标准;规定了一次性失业保险金最大领取额度,即最多不得超过24乘以本人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级以上市最低工资标准的90%;规定参保月数不满12个月的,不计发一次性失业保险金。同时,将每参保满12个月计算的一次性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到其本人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级以上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90%。

2. 第二款对失业人员前次失业有尚未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的对应部分一次性失业保险金计算方法作出规定。即:按照尚未领取期限的月数乘以60%再乘以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90%计发。

例如:以广州市为例,失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为最低工资标准2100元,则尚未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为1个月的一次性失业保险金标准为60%再乘以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90%,即 $60\% \times 2100 \times 90\% = 1134$ 元。

3. 第三款主要明确一次性失业保险金与法定退休年龄的关系。即：在申请领取一次性失业保险金当月，男性失业人员的年龄距离60周岁当月不满24个月的（含申领当月和满60周岁当月），其一次性失业保险金不超过申领当月距离本人满60周岁当月的月数（含申领当月和满60周岁当月）乘以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级以上市月最低工资标准90%之积；女性失业人员的年龄距离50周岁不满24个月的（含申领当月和满50周岁当月），其一次性失业保险金不超过申领当月距离本人满50周岁当月的月数（含申领当月和满50周岁当月）乘以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级以上市月最低工资标准90%之积。

例如：失业男性58岁3个月时候核定了24个月失业保险金，距离60周岁有21个月，不满24个月，如选择领取一次性失业保险金，则其申领月数只能按照21个月计算。

失业女性48岁6个月时候核定了24个月失业保险金，距离50周岁有18个月，不满24个月，如选择领取一次性失业保险金，则其申领月数只能按照18个月计算。

4. 第四款主要明确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不得申领一次性失业保险金。

5. 第五款主要是保障失业人员按照本通知领取的一次性失业保险金，不低于按粤府〔2014〕51号文计发的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确保失业人员权益不受损。当按月最低工资标准的90%计发的一次性失业保险金少于按失业前12个月平均缴费工资40%乘以缴费年限时，可补足相应差额。

（三）关于其他相关事项。

《通知》对存在《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的计发一次性失业保险金进行了明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0 年 11 月份任命：

邓诣群 华南农业大学副校长
宁 凌 广东海洋大学副校长
王 胜 岭南师范学院副院长
廖志成 嘉应学院副院长
郑 文 惠州学院副院长

蔡昭权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新一届院长，任期5年

省政府2020年12月份任命：

曹达华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保留正厅级）
于海平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肖晓光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邓惠鸿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池志雄 广东省团校（广东青年政治学院）校（院）长
胡荣华 广东省团校（广东青年政治学院）常务副校（院）长（副厅级）
杨应棉 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试用1年
杨中民 华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1年
冉丕鑫 广州医科大学校长
薛其坤 南方科技大学校长，试用1年
尹新春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院长（副厅级），试用1年
冯 彤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总经理（副局长）

省政府2020年12月份免去：

曹达华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郑勇明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职务
陈 剑 广东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李新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张英奇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冯 彤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职务
曹 轲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林汉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
王新华 广州医科大学校长职务
朱征宇 广州体育学院副院长职务
陈十一 南方科技大学校长职务

省政府2020年12月份批准：

广东省渔政总队更名为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后，徐放政同志的职务称谓更改为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总队长，其广东省渔政总队总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广州体育学院新一届行政领导班子任期5年，其成员如下：

院长：刘永东，副院长：胡敏、李裕和